**河南省公路学会**

**章 程**

二〇二一年二月

修订说明

一、修订内容：

1、第一章 总则：

按照最新的国家方针政策，删除合并、补充完善了学会开展工作的宗旨等相关内容。

2、第二章 业务范围：

（1）针对“开展成果鉴定、技术评价、技术标准、规范、手册及其他技术性文件的拟定或制定、编写、审定”工作，前置补充“经政府部门批准”，明确开展工作的依据。

（2）补充“组织开展决策论证和课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以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扩展学会工作的业务内容。

（3）补充“负责向上级学会和有关部门推荐各种需评奖事项的单位和个人”

（4）删除“编辑、出版公路交通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技术和科学书刊。”内容。

3、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关于会员的入会条件，按照中国公路学会关于会员管理的有关要求，同步修改相关条款；

4、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九条，关于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组织形式及议题研究表决形式，增加“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举行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相关决议时，可通过函审、在线视频会议等通讯形式表决”。

第二十七条，将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年龄（届满时）不超过65周岁”，调整为“任职时的年龄不超过70周岁”。

5、第五章 荣誉称号：

删除本部分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69130557)

[第二章 业务范围 2](#_Toc69130558)

[第三章 会 员 3](#_Toc69130559)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7](#_Toc69130560)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15](#_Toc69130561)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16](#_Toc69130562)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17](#_Toc69130563)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17](#_Toc69130564)

[第九章 附 则 18](#_Toc6913056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河南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HENAN PROVINCE HIGHWAY SOCIETY。

**第二条** 本会是河南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的单位和科技工作者自愿结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和非营利的全省性法人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公路交通科学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河南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河南省发展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工作的指导方针，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献身、创新、求实、服务”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以人为本、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维护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的权益，为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的主管领导、登记管理机关河南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河南省郑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河南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管理政策、技术难题进行前瞻性调研、论证，提出建议供决策部门参考。

（二）开展交通运输科技领域的学术交流，组织学术会议，促进学科发展，推动科技进步。

（三）开展民间交通运输科技合作与科技交流。加强与省内外学术组织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联系。

（四）普及交通运输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新的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

（五）积极举办各种有益于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发展与推广作用的展览、信息发布等活动。

（六）组织交通运输科技工作者接受委托，承担工程监理、科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评估及项目前期工作；经政府部门批准，开展成果鉴定、技术评价、技术标准、职业技能专业教学标准、技能考核标准、规范、手册及其他技术性文件的拟定或制定、编写、审定；组织开展决策论证和课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以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七）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接受委托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技术进步奖评报工作和优秀科技论文评报工作等。

（八）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开展交通运输科技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交通运输职工技能鉴定（评价）、技术讲座工作。

（九）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发现和举荐科技人才，表彰、奖励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以及在学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会工作人员，负责向上级学会或有关部门推荐各种需评奖事项的单位和个人。

（十）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十一）举办为会员服务的各项事业和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增加社会效益。

（十二）本会宗旨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一）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本会的会员。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学生会员。

（二）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自愿加入本会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会员条件

凡在我省交通运输事业中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个人，及交通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个人，有加入本会的意愿，拥护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1、普通会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或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高等院校本科或大专毕业从事交通运输科研、教学、生产、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从事上述工作五年以上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工作者，从事公路交通工作多年并具有一定科技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交通运输部门热心和支持本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者。

2、高级会员：具有教授、研究员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在本专业有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3、学生会员：在高等院校就读交通运输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三年级以上本科生。

（二）单位会员条件

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工作者，愿意支持并参加本会学术、技术活动，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良好信誉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上述单位不分隶属关系和经济性质。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学生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核批准后，发放会员证，即成为本会相应类别的会员。

（二）单位会员：由单位直接向本会提出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核批准后，发放入会通知书和单位会员证书，即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三）本会的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由本会接受中国公路学会委托统一颁发中国公路学会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个人会员权利

1、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除外）；

2、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展览会、咨询、培训、科普等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3、优先获得本会向中国公路学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等学（协）会组织推荐科技奖励及人才支持计划；

4、优惠获得本会主办并通过本会征订的学术刊物和有关学术资料。会员可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在本会主办的刊物和会议发表论文；

5、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6、自愿入会和自由退会权。

（二）单位会员权利

1、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2、优惠获得本会一定数量的学术刊物和有关学术资料；

3、根据本会理事候选人的条件和分配原则，推荐本单位的代表为理事候选人；

4、优先或优惠获得本会提供的技术性、工程性和政策性等咨询服务；

5、优先获得本会向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学（协）会组织推荐各类科技奖励及工程创优服务；

6、委托本会协助举办技术交流、产品展示和技术培训等活动；

7、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8、自愿入会和自由退会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个人会员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3、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开展的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4、按规定缴纳会费（学生会员除外）；

5、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单位会员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2、协助本会开展相关学术、技术活动和科普活动，动员和支持会员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和撰写论文；

3、按规定缴纳会费；

4、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1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经本会通知提示后，1年内仍不缴纳会费；

（二）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三）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如触犯刑律，其会籍即自动被取消。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科协审查并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5日将拟任负责人人选及会议的议题向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或者本会3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50%；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举行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相关决议时，可通过函审、在线视频会议等通讯形式表决。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30%。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三）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

（四）研究审议换届工作事宜，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重大业务活动、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

（十一）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原则上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理事2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66%。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常务理事4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时也可采用函审、在线视频会议等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本会负责人，是指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总数为15人。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本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会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曾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取缔之日起未逾3年的；

（四）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每届任期5年，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科协审查并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候选人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同意，报省科协审查并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交通新的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工作；

（二）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三）秘书长任职年龄（届满时）不超过70周岁；

（四）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九条** 本会被罢免或卸任后的法定代表人，在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由本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前任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经本会出示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据，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理事长办公会须经2/3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四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日常办理机构是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四十七条** 本会根据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发展和开展学术活动的需要，按专业设置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名称为“河南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作为理事会领导下的学术性的非法人组织，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学术活动，其办事机构行政上受设在单位的领导和管理。

专业委员会的领导机构是委员会，由5～9人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根据专家情况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实行聘任。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同届理事会同步。

**第四十八条** 本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负责完成某些专项工作，其负责人由常务理事会聘任。

**第四十九条** 各市级公路学会业务上受本会指导。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十条** 本会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的条件，经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的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会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五十三条** 本会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有关部门和省科协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五条** 本会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收费标准及办法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会不得接受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本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会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五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条** 本会接受省民政厅和省科协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科协和省民政厅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经省科协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会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六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研究，报省科协同意后向省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六十七条** 本会经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八条** 本会自决定终止之日起30日内，在省交通运输厅、省科协、省民政厅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省科协和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会会徽采用中国公路学会会徽。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2021年2月5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